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润股份”)于2019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复核,结合相关资料,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2016年至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2,542万元、117,193万元、122,999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0.64%、26.64%、4.95%;2016年至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83万元、8,713万元、10,696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5.50%、56.05%、22.76%。

(1)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均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两个板块:香精香料业务板块和预调鸡尾酒业务板块(含气泡水业务)。本报告期,香精香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14.72%,预调鸡尾酒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85.28%。

香精香料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以大客户为依托,以中小客户为辅助”的销售策略,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了直销和分销(经销模式)相结合,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已制订销售信用政策,并由销售管理部进行日常管理,每年定期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以此确定其信用额度、回款期限等。根据评估结果,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结算方式和结算期限。

预调鸡尾酒业务方面,公司生产的各类预调鸡尾酒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业务模式是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电商和网络直销模式为补充的销售模式体系。预调鸡尾酒行业目前主要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是行业龙头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从而在供需市场上占据了比较强势的地位。在销售价格、销售模式、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等方面具有很强的话语权。公司的产品销售经销模式下通常都采取先付款后发货模式,考虑年末经销商资金紧张等实际情况,公司年末会根据经销商实际经营情况、合作关系等综合考虑,对部分经销商给予短期、暂时性的授信。

二、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均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司合并应收账款	7,494.66	5,583.50	8,713.33	10,696.48
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35,119.77	92,542.25	117,192.57	122,999.13
巴斯斯酒业应收账款	3,129.32	2,450.51	5,030.33	7,025.17
巴斯斯商业营业收入	221,656.39	81,460.63	103,525.25	105,784.78

注:上海巴斯斯酒业有限公司(简称“巴斯斯酒业”)系百润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2,542.25万元、117,192.57万元、122,999.13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0.64%、26.64%、4.95%;2016年至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83.50万元、8,713.33万元、10,696.48万元,同比增长-25.50%、56.05%、22.76%。其中巴斯斯酒业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加-678.81万元、2,579.82万元、1,994.84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1.69%、105.28%、39.66%。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系巴斯斯酒业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变动所致。

巴斯斯酒业主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因考虑年末经销商资金紧张等实际情况,公司年末会根据经销商实际经营情况、合作关系等综合考虑,对部分经销商给予短期、暂时性的授信,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另外,由于春节销量激增及物流的影响,经销商会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来购,相应增加产品备货,从而导致公司对其暂时性授信额度的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2)根据年报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2%,1-2年的为10%,2-3年的为30%,3-4年的为50%,5年以上的为100%。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历年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上述计提比例是否充分、恰当。

公司回复: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历年回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90.04	100.00	293.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90.04	100.00	293.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76.54	215.53	2.00
1至2年	8.28	0.83	10.00
2至3年	127.06	38.12	30.00
3至4年	76.66	38.33	50.00
4至5年	1.50	0.75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0,990.04	293.5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年以内余额10,776.54万元,占98.0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32天,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很小,2016年至2018年,公司坏账金额合计仅为4.84万元,应收账款均在规定期限内回款。

三、同行业公司情况
1. 公司选择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账期	百润股份	华宝股份	天润乳业	承德露露	燕京啤酒	重庆啤酒
1年以内	2	5	2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15	10	20	30	30
3-4年	50	30	30	30	50	50
4-5年	50	80	50	3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3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公开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未见明显差异。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核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26.07	214.80	293.56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13		4.71
核销金额占坏账准备比例	0.10%	0.00%	1.60%

由上表可见,2016年至2018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期末金额分别为126.07万元、214.80万元、293.56万元,实际核销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分别为0.13万元、0元、4.71万元,实际应收账款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浙江横店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影视”)签订了《电视连续剧〈人民总理周恩来〉联合投资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共同投资电视连续剧《人民总理周恩来》。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横店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D7KX3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5)法定代表人:徐天福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3日至2035年12月22日
(9)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和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综艺、纪录片、广播剧、电视剧、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横店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人民总理周恩来》(最终以发行许可证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该剧”)。若该剧名称变更,本协议内容将不受影响,本协议继续有效且乙方拥有该剧剧本的决策权。
1.2 项目长度:45集,最终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播出播本为准。单集长度需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每集正片实际长度不少于42分钟,含片头片尾字幕片长约2至3分钟。
1.3 该剧总制片人:赵锐勇
1.4 该剧制片人:赵锐均
1.5 该剧导演:康宁
1.6 该剧男主角:刘勃
1.7 该剧女主角:黄薇
1.8 制作周期:该剧定于2018年5月开拍,于2018年7月之前完成拍摄,于2019年8月之前完成所有后期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
第二条 剧本著作权
2.1 剧本著作权规定如下:
2.1.1 剧本由 乙方 委托 王彪、赵锐勇 创作, 乙 方依法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将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9-075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横店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连续剧〈人民总理周恩来〉联合投资协议》的公告

剧本拍摄成电视剧的全部著作权。

2.1.2 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该剧剧本进行审查后提出修改意见,则甲、乙双方应同意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该剧剧本进行修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双方共同创作的剧本进行实质性修改。
2.1.3 因署名、剧本购买(获得著作权)、创作、改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因原著、剧本的著作权权属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 甲方 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三条 电视剧知识产权
3.1 该剧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投资
4.1 投资总额:
该剧总投资成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即人民币50,000,000元整),甲方投资人民币伍佰万元(即人民币5,000,000元),占该剧的10%。本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款项一次性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取到甲方投入的投资款同时,给甲方出具相应的财务收据。
4.2 如该剧制作过程中出现超支,甲方不负责任何支出,除非第4.1条约定投资款外,甲方不再追加投资,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随调甲方投资比例,不影响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权益。

第五条 收益分配
5.1 甲、乙双方同意按投资额占相应比例,双方承诺利益按7比分享,风险共担。该剧总收入包括该剧全球范围内永久版权权产生的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海内外所有媒体发行人、音像制品版权、商务开发收入、政府及企业资助补贴奖励、利用本剧的情节、形象开发主题公园、游戏、图书等所产生的衍生品及衍生收入等。甲、乙双方按照本剧的投资比例(即10%:90%)分配该剧总收益。
该剧总收益=该剧总收入-发行管理费-双方书面确认的宣发宣传费
双方确认,宣发宣传费用需事先经过甲乙方书面认可,并由甲方先垫付,在该剧总收入中优先扣除,宣发宣传费用包括该剧宣发发行期间一切开支,包括各种展会宣传、发行人员提成、增值税、所得税等。
5.2 双方均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应在每季度首月5号向甲方出具上季度该剧总收入财务报表,在甲方书面确认收入财务报表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应得款项。

第六条 拍摄
6.1 乙方负责电视剧的具体拍摄及后期工作,并负责电视剧的申请、报批、送审、取得发行许可证等工作。
6.2 乙方以电视剧摄制组名义对外签订有关电视剧制作的协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由此产生的争议或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3 所有主创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由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执行。乙方应负责与各版权方、音乐版权作者、主创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关系,并签署相关著作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协议或其他协议予以明确。乙方应当保证在本剧拍摄、发行和播出过程中乙方不侵犯任何一方的合法权利,若发生侵权,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4 乙方应对该剧的制作质量和艺术质量承担责任。在该摄制组过程中,乙方不得以摄制组名义进行与该剧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债务,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5 因剧本版权问题产生纠纷,乙方应妥善处理,若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不利后果,甲方应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义务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投资款项并承担甲方已支付投资款10%的违约金。
6.6 乙方应保证摄制组进展、宣传发行等重大事项向甲方进行通报。
第七条 宣传与发行
7.1 该剧宣传发行工作由乙方全力负责,由宣传发行产生的纠纷,概由乙方承担。在该剧以及该剧相关的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海报、文章等图片、文字及视频等)、宣传活动及相互宣传内容中,均须体现到甲方公司名称或者甲方LOGO(具体以甲方乙方书面提供并保存与本协议一致的甲方名称一致的为准)。
7.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对该剧进行宣传推广,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所有宣传物料、方案、联合出品署名顺序等事宜须经乙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7.3 乙方负责取得该剧演员造型照、剧照、工作照、宣传通稿等宣传材料,甲方有权使用前述材料进行宣传推广,但不得擅自改动。
第八条 保证条款
8.1 双方均保证乙方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且任何一方洽谈、签订、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并不会导致另一方被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8.2 双方均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乙方关联机构、乙方及其关联机构之雇员、董事、员工不得利用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刊杂志、电视、网站、微博、论坛、社区、群消息、即时通讯产品等)发布损害乙方利益及对方关联机构旗下任何品牌形象及该剧、该剧主创人员的负面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违约方须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汇源通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06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6月0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1、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内容
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惠富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富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源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丰”)《关于继续延长承诺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组承诺内容
惠富骥及汇源丰承诺:自2018年6月25日(注:应为2018年6月24日)起12个月内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他人优质资产过户,置出本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二、惠富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1、惠富骥存在或有负债
2018年8月20日,惠富骥管理人广州汇源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丰”)收到刘中一通通过中国邮政快递来的《催告函》(以下简称“催告”),催告称:1)惠富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及刘中一等于2015年11月25日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约定:惠富骥负责最近2016年12月31日前将汇源通信名下相应资产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同时在惠富骥未向刘中一交付相应资产之前,明君集团的当然负有资产交付义务;由明君集团与惠富骥股权转让上户完成之日起至汇源通信名下相应资产置出之前,惠富骥需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若惠富骥未按时交付补偿金的,需向刘中一支付逾期违约补偿金,明君集团因此承担连带责任。)2)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惠富骥及明君集团应付刘中一补偿金6,033.877万元;要求惠富骥及明君集团立即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向刘中一支付因未按时交付补偿金而应承担的全部逾期违约金。故依催告函及协议内容,惠富骥存在或有负债,具体涉及金额及违约责任等,惠富骥需依法做出明确判断。
2、惠富骥所持股票被轮候冻结
2018年10月1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刘中一与惠富骥合同纠纷案判令:“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裁定对惠富骥持有的汇源通信1040万股股票予以冻结。2018年11月2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刘中一与惠富骥合同纠纷案判令:“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裁定对惠富骥持有的汇源通信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960万股股票予以冻结。2018年12月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富骥合同纠纷案判令:“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74号】,裁定对惠富骥持有的汇源通信4000万股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至此,惠富骥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
三、资管计划提前进入清算期
2018年9月19日,惠富骥的有限公司平安汇通广州汇源丰6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A级委托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向资管计划管理人发函通知提前终止资管计划合同,资管计划进入清算期。由于惠富骥所持全部股票已被轮候冻结,故截至目前,资管计划的清算方案尚未确定。
三、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资本市场进入寒冬,上证指数跌幅超过24%,A股总市值减少14.5万亿,超9成个股下跌。截至12月31日,A股30亿市值以下上市公司数量达到1209家,20亿以下市值上市公司数量为480家,15亿市值以下上市公司为123家,10亿市值以上上市公司数量为7家。资本市场短期内出现数量较多的可交易控制权的潜在壳公司,资本市场上可供重组的“壳”数量大幅攀升,供给上形成了冲击,从而导致有借壳上市或重组上市潜在意愿的优质资产的可选择范围比2017年扩大数倍,重组市场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导致引入优质资产进行重组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虽然进入2019年股市产生部分阶段性行情,但因贸易战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市场的情绪波动仍然较大,对于未来的可持续性尚未形成共识,在此背景下甲方对于重组的未来预期或多或少持相对谨慎态度,且伴随着科创板的加速推进以及近期IPO审核的进展与变化,越来越多的优质资产开始以科创板为目标,对于IPO的预期值急剧攀升,进一步加剧了对于重组资产寻找的难度。
四、重组承诺的履行情况
虽然惠富骥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占用了惠富骥及汇源丰(以下简称“承诺方”)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沟通和处理,但承诺方仍在“资本寒冬”背景下就履行重组承诺事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承诺方努力通过多种渠道搜寻和接触了多个涉及医药制造、互联网、新能源等领域的优质资产,其中部分资产与承诺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后进行多次沟通,期间惠富骥及汇源丰同时与资产重组涉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承接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

账金额远小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准确、恰当。

(3)请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余额、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客户一	1,441.05	3,820.27	1,262.00	87.58
客户二	1,364.73	2,462.58	1,207.58	88.49
客户三	723.44	915.67	723.44	100
客户四	399.66	1,014.84	399.66	100
客户五	280.48	596.52	280.48	100
合计	4,209.35	8,809.88	3,873.16	92.01

公司通过对客户的核查,并结合客户的资金实力、经营现状、收款情况等进行了回收性分析,经分析判断对客户都具备相应还款能力且货款能可靠的收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都基本在规定的账期内予以回款,无异常不同的情况。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91万元,其中购买土地意向金1,500万元,占比62.4%。请补充说明该款项的形成原因、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基本建设专户1,500万元,系2009年年末支付的用于购买申江路地块土地意向金。由于浦东相关土地政策调整,延迟了公司对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工作,目前正与政府商讨和推进中,若最终协商不成,政府将退回该笔土地购买意向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对该笔款项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并现场盖章确认,康桥镇政府认可该1,500万土地购买意向金。年审会计师认可支付的该笔土地意向金回收无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支付的该笔土地意向金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156万元,同比增长381.7%。请补充说明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单位名称、金额、形成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应付利息	3.08	13.59	-77.34%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	9,172.46		
其他应付款-其他	2,980.26	2,509.74	18.75%
合计	12,155.80	2,523.33	381.74%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155.8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价9,172.46万元所致,剔除该项金额后,其他应付余额为2,980.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70.52万元,增幅为18.75%,属公司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应付款项。

经核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其他主要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2,275万元,期初余额为0,性质为预计销售返利,请说明公司预提销售返利的具体政策、计算依据与会计处理,并说明年末未计提销售返利的具体原因,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预提销售返利的具体政策、计算依据与会计处理
(一)巴斯斯酒业根据各经销商客户的业务规模、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给予销售规模达标的经销商客户合理的销售折扣,其中负债增加依据是根据经销商购销合同及当期各经销商实际合作情况统计得来;该预提负债将随着经销商的实际使用而减少。
(二)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1. 负债增加时的账务处理为: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给予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折扣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冲减对公司当期销售收入,财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流动负债
2. 负债减少时的账务处理:

在客户使用销售折扣时,将已确认的其他流动负债通过减少结算款的方式予以冲销,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账款
二、去年末计提销售返利的具体情况,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017年由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规定,2017年度销售返利结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该余额已在2017年第四季度被客户使用完毕,故2017年年末该项目余额为零。
2018年度的销售合同,销售返利结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笔预提销售返利属于预提性质,已直接扣减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因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管理费用7,761万元。请补充说明终止股票激励计划加速行权金额的确认依据与计算过程,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终止股票激励计划加速行权金额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
1.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相关条件,不得随意变更。其中,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为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反之,为非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条件包括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才可可行权的条件。业绩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且企业已经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才可可行权的条件,具体包括市场条件和非市场条件。

2.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企业应当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终止股票激励计划加速行权金额的计算
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7.55元,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3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每股14.05元,形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费用为7761万元。计算过程如下:(14.05元/股-7.55元/股)*1,194万股=7,761万元,股票激励成本在各个会计期间的分配如下:

期数	期限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等待期实数(元)	应确认成本费用(万元)
第一期	2018.1.23-2019.12.2	40%	477.60	365	3,104.40
第二期	2018.1.23-2020.1.2	30%	358.20	730	2,328.30
第三期	2018.1.23-2021.1.2	30%	358.20	1096	2,328.30
小计			1,194.00		7,761.00

2.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合计1,194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55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需在2018年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费用加速计入当期损益,合计股份支付费用7,761万元,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但不影响股东权益。

三、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及加速行权处理,具体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77,610,000元
贷:资本公积 77,610,000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管理费用7,761万元,终止股票激励计划加速行权金额的确认依据与计算过程,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